

稅務新聞 105-0628

- 一、 2 年內重購適用舊制自用住宅扣抵綜合所得稅之規定。
- 二、 人頭進口貨物逃稅 70 件被罰。
- 三、 支付報酬予無居間仲介事實之國外進貨商受僱人，不得列報佣金。
- 四、 企業熄燈 留意盈虧互抵期限。
- 五、 納稅義務人雖有查詢課稅年度所得，並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但漏報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之所得仍應處罰。
- 六、 淘寶同集團案例 同法院不同判決。
- 七、 營利事業經營之營業項目變更，請依規定先行辦理變更手續，俾免擴大書審產生異常。

## 一、2 年內重購適用舊制自用住宅扣抵綜合所得稅之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原自用住宅，並於 2 年內重購新自用住宅，如符合一定條件，可申請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此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自用住宅房屋係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提醒民眾，出售及重購價額僅以「房屋」價額比較，非以「房屋及土地」總價額比較，若買賣契約書僅約定總價者，先依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區分房屋價額，再進行比較。亦可依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比較出售及重購之「房屋」價額。

舉例說明如下：林君 104 年度出售自用住宅，買賣契約書約定房屋價額 250 萬元，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含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8 萬元，不含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6.5 萬元，則林君若於 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符合條件者，可於重購年度申請扣抵或退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 1.5 萬元。若林君 105 年度重購自用住宅，總價額 12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15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350 萬元，則重購之房屋價款為 360 萬元〔 $1200 \times 150 / (150 + 350)$ 〕，因重購價額超過出售價額，故可於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抵或退還 1.5 萬元。【#222】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雅靖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6966

更新日期：105/06/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人頭進口貨物逃稅 70 件被罰

2016-06-28 01:1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跨境快遞貨物逃稅出現新手法，海關發現，數家快遞報關業者冒用人頭進口貨物，不但化整為零享有免稅優惠，又可簡易快速通關，初步發現相關涉案件數高達 70 件，統統被罰。

財政部高層表示，立法院已初審通過關稅法修正案，針對頻繁進口貨物的買家，將取消貨品完稅價格低於 3000 元的免稅待遇。若名字不慎被快遞報關業者冒用，莫名其妙變成頻繁進口人，未來開心去大陸淘寶網或日本樂天網購物，就無 3000 元以下免稅優惠。

跨境網購交易愈來愈多，立委憂心成為逃稅天堂，因此財政部成立跨國網購查稅專案。海關表示，已與國稅局密切合作，透過物流、金流及資訊流，鎖定網路賣家、消費者及國內代購代付平台業者進行查核，近期意外查出多件冒用人頭進口的案件。

國稅局表示，比對報關資料中收貨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時，發現有很多「對不起來」的狀況。海關請這些收貨人說明，但這些「被」收貨人都一頭霧水，表示根本有沒到國外網路買東西進口，才發現名字被冒用了。

快遞報關業者解釋，他們都是受大陸快遞業者委託辦理快遞報關，資料都是大陸方面提供的，不知道收貨人提供的資料有問題。不過，報關業者提不出進口人的委任書，連傳真本也交不出來。

海關表示，法律明訂報關業者不能以假資料報關，快遞業者接受委託，也必須核對委託資料有沒有問題，若快遞的貨品是來源不明的高風險貨品，對台灣的安全影響很大。

海關指出，快遞貨物數量多、價值低，業者習慣搶快送到消費者手中，由於海關無法一一拆包查驗，只要是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都是簡易通關，給業者最大的方便。但業者若以假資料、假人頭來報關，就是「嚴重踩到海關的底線」。

為規範跨境網路交易衍生的相關問題，財政部表示，將與相關部會合作規劃推動建置跨境電商貨物通關平台，以源頭管理、簡易優惠通關、清單核放與彙總申報、及電商通關服務平台等核心架構，建構我國「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

【2016/06/28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三、支付報酬予無居間仲介事實之國外進貨商受僱人，不得列報佣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支出須為營業上所必要之支出，始得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而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之報酬，所以，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作為判斷，如無實際提供仲介服務，雖然形式上具備有合約書及支付證明，也不能認定該項支出為經營事業所必需或合理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透過國外個人甲君仲介向香港商P公司訂貨之佣金支出313萬餘元，並提示仲介契約及結匯支付證明等資料佐證，然經該局查得甲君係P公司之銷售人員，負責出售商品予A公司，遂全數否准認列。A公司不服，主張已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2條規定提示仲介契約及結匯證明，應准予認列，案經復查及訴願決定均遭駁回；A公司提起行政訴訟，甫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略以，甲君係P公司之受僱人，而為P公司之使用人，甲君個人所為行為之法律效果，應直接歸屬P公司，顯非立於第三人地位，與民法第565條所定「居間」之性質迥異，則A公司給付予甲君之款項，即非屬居間報酬，又A公司無法提出其他積極佐證，足以證明甲君確有立於第三人地位為居間行為，是A公司支付甲君之款項不具合理性，亦無必要性，駁回其訴。

該局強調，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成本費用之認定，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故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其涉有虛列情事者，除予以補稅外，尚應依違章予以處罰，將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一科顏審核員；電話2311-3711分機1816）

更新日期：105/06/27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企業熄燈 留意盈虧互抵期限

2016-06-28 01:10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盈虧互抵」是企業常用的租稅優惠，但企業若因故結束營業，必須特別留意決算申報的期限，以免日後無法扣抵虧損。台北國稅局官員提醒，清算期間的清算所得應在清算結束日起的 30 日內申報，才符合盈虧互抵的適用要件。

原則上，企業以往年度的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根據所得稅法，符合公司組織型態的營利事業，只要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且虧損和申報扣除的年度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在規定期限內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即可將前十年的各期虧損和申報年度的盈餘互相折抵，此謂「盈虧互抵」。

官員指出，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若遇到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等特殊狀況，需要辦理決算申報，必須特別留意所得稅法明訂的期限，以免逾期申報，導致無法扣除前十年的虧損。據所得稅法規定，公司應在主管機關核准日次日起算的 45 日內，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清算所得則要在實際辦理清算完結日起的 30 日內申報。

國稅局官員進一步解釋，主管機關核准日是指核准文書發文日，如果公司是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處分者，即是以撤銷登記處分書送達日的次日開始算。另外，申辦清算所得的時限，是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的日起算。但由於公司法規定，清算人最遲應在六個月內清算完畢，若清算人未在六個月內清算完結，也未申請延期，就會以六個月屆滿之日為準起算。

值得注意的是，會計師簽證也是適用盈虧互抵的重要條件。

5 月報稅季雖已告一段落，但企業須在 6 月 30 日前將簽證報告書寄送至國稅局，未來才可適用盈虧互抵等優惠，否則會被國稅局依普通申報案件處理。即使企業已如期在 5 月 31 日辦理申報，但若未在 6 月 30 日前寄出會計師查

核簽證的報告書，仍然不能在報稅時扣除先前的虧損，影響甚鉅。

## 公司辦理決算適用盈虧互抵要件

盈虧互抵要件	符合公司組織型態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
	在規定期限內申報
若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等情形	在主管機關核准日的次日起算45日內，辦理決算申報
	清算期間的清算所得應在清算結束日起的30日內申報
註：經會計師簽證的公司，須在6月30日前將簽證報告書寄送至國稅局，才可適用盈虧互抵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span style="float: right;">郭珈爾 / 製表</span>	

公司辦理決算適用盈虧互抵要件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6/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納稅義務人雖有查詢課稅年度所得，並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但漏報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之所得仍應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已向稽徵機關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並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經國稅局查有短漏報所得，該所得須為稽徵機關應提供而未能提供者，且納稅義務人無故意違反稅法規定及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情事，始可免予處罰。

該局表示，日前發現有納稅義務人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雖已向稽徵機關查調當年度所得，並以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惟漏報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所得遭國稅局查獲，因該所得非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之所得，而予補稅處罰。

該局指出，綜合所得稅為自動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稽徵機關雖已提供所得資料予民眾查調，惟該所得資料僅供參考，納稅義務人仍應核對確認該資料之正確與否，以免發生短漏報情形，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 105/06/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淘寶同集團案例 同法院不同判決

2016-06-28 02:06 經濟日報 記者蘇珮儀／台北報導

淘寶的控股公司阿里巴巴同樣因不服經濟部處分打官司，上個月才被台北高院判敗訴，這個月，同樣是「外資裝陸資」案例，經濟部卻吃敗仗，叫人摸不著頭緒。

「同樣的投資路徑、差不多的時間，同一個法院，對同類型的案件有不同判決結果，滿意外的。」投審會發言人朱萍嘆道，淘寶與阿里兩個訴訟案性質相同，從實質上來認定都是陸資。

投審會執秘張銘斌表示，阿里巴巴與淘寶兩家事實上是同一家公司，但法院認定更為嚴格。根據經濟部商業司資料，「新加坡商阿里巴巴台灣分公司」與「香港商淘寶台灣分公司」均登記於同一人名下，地址亦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三成者，就得依陸資身分登記。

「阿里巴巴自己都用陸資來申請，難道淘寶會不認定自己是陸資？」朱萍指出，阿里巴巴控股淘寶，在實質上認定是陸資，而投審會在作業上嚴謹，除了法規上明訂，外資來申請來台投資，都提醒當事人，只要身份變更就適用相關辦法。

【2016/06/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營利事業經營之營業項目變更，請依規定先行辦理變更手續，俾免擴大書審產生異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業務，若與原設立登記之營業項目不符，或有變更時，請記得應依規定先行辦理營業變更登記，俾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若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時，因依未辦變更登記之行業代號純益率調整申報，與原登記經營之行業代號純益率不符，而產生異常被列為查核對象。

該所表示，國稅局在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審異常案件時，發現不少營利事業營業項目雖已變更，卻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及國稅局辦理變更登記，便自行依未辦變更登記之行業代號純益率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申報，以致於因原登記與未辦變更登記行業之純益率不同，經電腦勾稽不符就列為異常，此類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案件，除須列入查核外，若經輔導後仍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將會受處罰。該所爰籲請業者應依規定辦理。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105/06/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